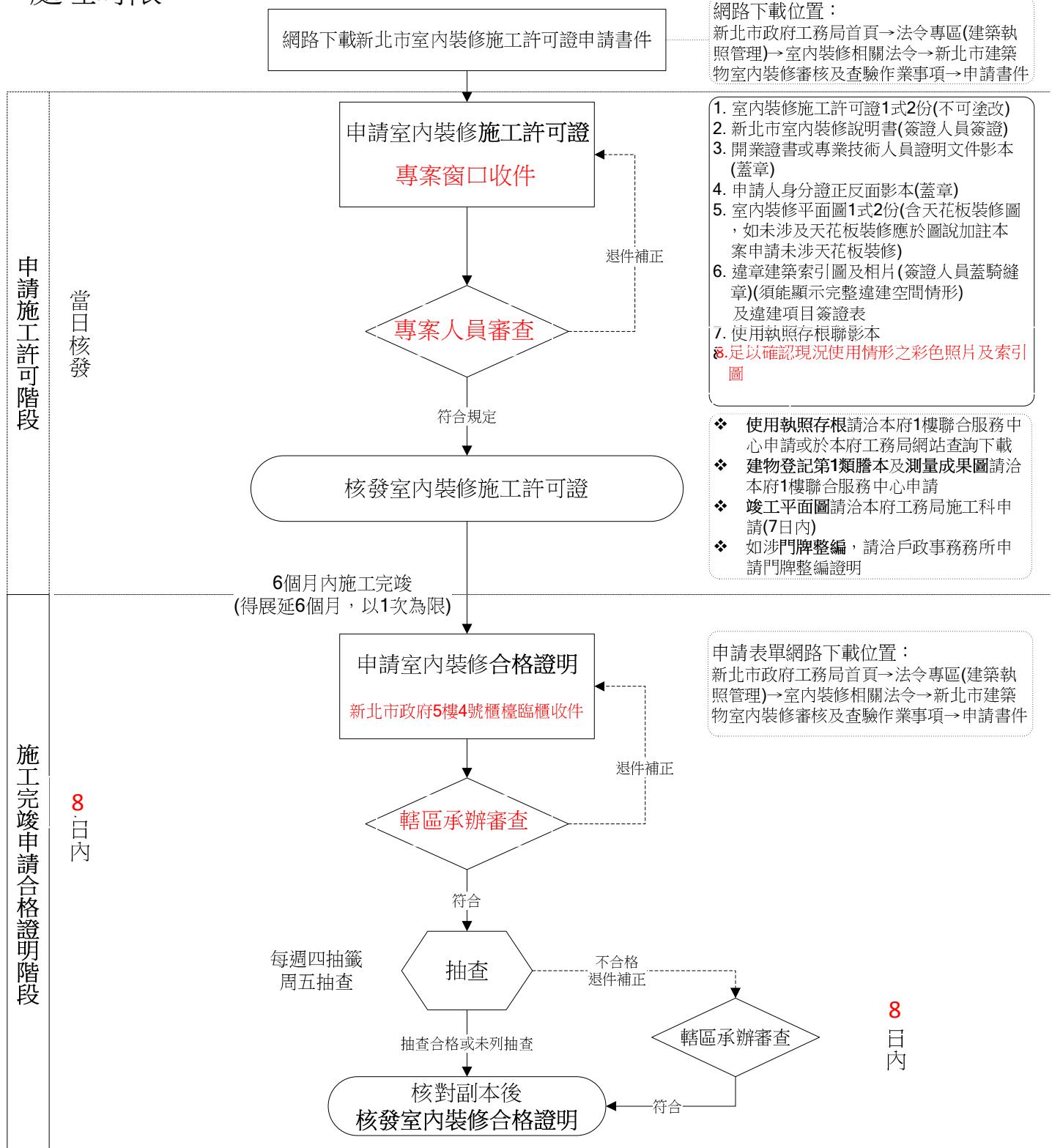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處理時限

自用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簡化行政程序流程圖

作業流程

應備文件



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注意事項：

- ❖ 消防部份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署負責。
- ❖ 申請應以戶為單位或已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為使用範圍，其面積不得逾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及規模。
- ❖ 涉及一定規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樓板變更、立面變更、分戶牆變更、法屬法定停車變更、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等，得於申請施工許可階段一併申請，並俟竣工階段檢附免變核准函及核准圖。
- ❖ 違建部份審查標準：93/12/27以後產生之違建、超出建築線及現有巷道界線之違建、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新增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歸責於申請戶之開放空間違建、依據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違建處理原則列舉應拆除之違建，以上應於竣工查驗前拆除恢復原狀。(不得藉由室內裝修申請於既存違建內構築新室裝行為)